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飲用水設備管理及維護辦法

103.03.21 訂定

106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主旨

為使飲用水水質達安全標準，確保本校飲用水安全，並維護全校教職員工健康，特訂本辦法。

二、 依據

- (一)95年1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500011681號令修正飲用水管理條例
- (二)95年7月7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0950052903號令修正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
- (三)86年09月24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五六〇七五號令訂定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

三、 飲水機

- (一)每年與合格廠商訂維護保養契約，定期維修及更換濾心。
- (二)飲水機損壞時，隨時通報總務處庶務組，通知廠商修護。
- (三)飲水機損壞時，應立即停用並掛上「停止飲用」之標示，通知廠商修護。
- (四)由各打掃區域班級隨時保持飲水機台面之清潔。
- (五)飲水機只供飲用，不可作其他用途，如洗手、洗臉、洗球、洗毛筆等。
- (六)使用飲水器具盛接飲用水，不得直接使用身體部位觸碰飲水機出水口。
- (七)使用飲水機時輕按開關，不可猛力按壓。
- (八)茶葉等食物殘渣等不可棄置於飲水台上，應倒入垃圾筒。

四、 水塔及蓄水池

- (一)水塔及蓄水池於寒、暑假將結束，開學前雇工清洗消毒。
- (二)清洗日期前一週發出公告周知
- (三)清洗前一天，預先關閉蓄水池之進水閥，以儘量避免水量之浪費；於清洗結束當日，請廠商打開蓄水池之進水閥，並請水電工友確認。
- (四)廠商應於清洗前後水塔內部狀況拍照存證。

五、水質查驗

- (一)每季定期請合格廠商檢驗水質，每次檢驗總台數的八分之一，未達一台者以一台計，抽驗應採輪流並迴避前已完成抽驗之飲水機。
- (二)檢查項目為大腸桿菌群、鉛等二種。
- (三)將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張貼於採樣飲水機機身明顯處，以備主管機關查核，並一份留存於總務處庶務組。
- (四)查驗結果不良時，應立即停用並掛上『停止飲用』之標示，排除不良因素後再進行水質複驗，查驗結果合乎標準後再供人員飲用。

六、經費：由校內年度預算項下相關費用支應。

七、定期辦理師生飲用水管理宣導活動。

八、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